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0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会议时间：2018年11月8日下午14：00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商务中心写字楼12Fa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忠民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名，代表6名股东，代表股份807,761,6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75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代表4名股东，代表股份807,749,5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743%。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2名，代表股份12,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0,165,8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369%。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所有议案须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30,165,844 股（关联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同意 28,865,38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890%，反对 1,300,46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10%；弃权 0 股，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28,865,38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6890%；反对 1,300,4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110%；弃权 0 股。

2、审议《关于为北玻有限提供不超过 4,400 万元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807,761,693 股。同意 807,754,5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1%；反对 7,18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弃权 0 股，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0,158,6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2%；反对 7,1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8%；弃权 0 股。

3、审议《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807,761,693 股。同意 807,761,69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30,165,84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魏小江律师、谢静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